

## 2016年1月大事记

4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到党建联系点兴华街道青松社区，主持召开市政府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座谈会，面对面向基层一线党员群众征求对市政府班子和成员个人的意见、建议。

☆ 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带领农工部、扶贫办、十个全覆盖办公室、农牧业局等部门负责人到达斡尔民族乡，对“十个全覆盖”工程及产业规划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并召开座谈会。

☆ 以呼伦贝尔市委督查室主任杨向国为组长的呼伦贝尔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督查组一行4人到扎兰屯市，对扎兰屯市落实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市政府副市长，市委秘书长宋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5日 扎兰屯市“崇尚科学、抵制邪教、关爱家庭、共建和谐”书画展在民生大厦展厅举行。市四大班子领导鄂文杰、李淑艳、沃晓东、申迎春、庄玉鑫、刘宝洪、邹方春，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街道社区、学校等相关负责人参观书画展。

6日 呼伦贝尔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利平，在呼伦贝尔市

委副秘书长宏程、呼伦贝尔市经信委主任陈甫、农牧业局副局长葛占学陪同下到扎兰屯市，调研指导工业发展和“十个全覆盖”工程冬季攻坚工作。市领导焦刚伟、文进磊、梁永三、韩忠民、马旦杰，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王玉明，在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牧远陪同下，带领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等厅局负责人到扎兰屯市调研指导粮食收购工作。呼伦贝尔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利平，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牛振声，呼伦贝尔委副秘书长宏程，呼伦贝尔市财政局、经信委、粮食局、农牧业局等部门负责人，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文进磊、梁永三、韩忠民、马旦杰等陪同。

☆ 国务院组织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市政府副市长包颖、马旦杰、龚飞天，市安委成员单位、重点企业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 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人陪同下，到达斡尔民族乡和高台子办事处鲜光村，了解民族项目实施及规划情况。

7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在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孙明志，市政府秘书长殷宪陪同下，走访慰问老红军、

老干部。市老干部局主要负责人陪同。

☆ 17时50分，呼伦贝尔东北阜丰公司一新建仓库发生火灾。火灾发生后，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带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社会各方力量迅速救援。明火已于本日晚21时20分扑灭。初步核验，该仓库面积4500平方米，过火面积1400平方米，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属于一般性火灾事故。

8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献军到河西街道南市社区，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和入户走访等方式，征求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代表对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和个人的意见、建议。

☆ 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在成吉思汗镇带领乡镇干部群众走上街头清理积雪，率先打响“十个全覆盖”冬季环境整治大会战。

☆ 呼伦贝尔市茶文化协会在信谊大酒店举行2016年年会。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年会。

☆ 市政府组织召开2016年扎兰屯市春节文化、体育系列活动协调会。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新广局、滑雪场等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政府副市长到成吉思汗镇石桥村和繁荣村，征求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代表对市政府领导班子和个人的意见、建议。

9日 呼伦贝尔市组织召开2016年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文进磊、梁永三、赵献军、包颖、庄玉鑫、马旦杰、龚飞天、陈秋霖，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 市委组织部组织市直各单位领导干部，收看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十六期领导干部双休日讲座。市四大班子领导梁永三、李淑艳、赵献军、马旦杰、刘宝洪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聆听讲座。

10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梁永三带领岭东工业开发区、安监、经信等部门负责人，在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办公，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文进磊带领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到市公共汽车公司及临时客运站、正在试运行的一级客运站、成吉思汗客运站等地，就安全生产工作地进行实地督查。

☆ 由扎兰屯市金龙山滑雪场主办的第三届“金龙山杯”高山滑雪积分大奖赛在金龙山滑雪场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市旅游局、金龙山滑雪场和昂勒滑雪俱乐部、齐齐哈尔板丝帮、大庆顽石俱乐部等相关负责人出席开幕仪式。

10~12日 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副巡视员苏亚为组长的自治区考核组，在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李阔，市“十个全覆盖”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委、农工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扎兰屯市，考核指导“十个全覆盖”工程暨县域经济发展工作。考核组一行先后到达翰尔民族乡、大河湾镇、高台子办事处等地，进行实地考察验收，并召开专题汇报会。市委副书记肖明华主持汇报会，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就“十个全覆盖”工程推进情况、冬季攻坚重点工作、2016年主要任务安排等方面情况向考核组作详细汇报，并结合扎兰屯市“十个全覆盖”工程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策建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文进磊，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淑艳，市政协副主席孙文明，市“十个全覆盖”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县域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陪同。

11日 呼伦贝尔市召开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书记任宇江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肖明华，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工会主席，市政府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包颖带领市红十字会、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到蘑菇气镇集贸市场“1•6”火灾现场，实地查看受灾情况，为受灾群众送去救灾资金和物资，带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问候。

☆ 以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春明为组长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组到扎兰屯市，对2015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考察。市政府副市长包颖陪同。

☆ 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初稿征求意见座谈会。

☆ 市政府副市长带领市民政、安监、食药监、卫生、消防等部门，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11~12日 以呼伦贝尔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张立新为组长的政务服务工作考核组一行到扎兰屯市，考核并指导政务服务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务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陪

12日 呼伦贝尔市召开全市城市工作会议，市委书记任宇江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委召开旗市区、市直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市委书记任宇江参加会议，并围绕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就抓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进行全面述职。

☆ 扎兰屯市青年创业促进会暨呼伦贝尔市青年创业促进会扎兰屯工作站 2016 年年会召开。呼伦贝尔市青年创业促进会会长赵山根，呼伦贝尔市青年创业促进会办公室主任曹宏及各旗市区、森工集团、大兴安岭农垦集团青年创业促进会工作站站长出席年会。扎兰屯市四大班子领导肖明华、刘士勇、孙文明，理事成员单位、人民团体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年会。扎兰屯青年创业促进会导师代表、创业青年代表 100 余人参加年会。

☆ 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到哈多河镇督查指导“十个全覆盖”工作。

☆ 以呼伦贝尔市商务局副调研员李铁军为组长的安全生产检查组到扎兰屯市，对人员密集场所、加油站、大型超市、物流等地进行节前安全检查指导。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市商务粮食、安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 呼伦贝尔市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得 2014 年

度呼伦贝尔市市长质量奖。

13日 陈巴尔虎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对十个全覆盖工作、镇、村三级内业资料进行调研。自治区驻扎兰屯市督导组成员，扎兰屯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陪同。

☆ 扎兰屯市召开乡村旅游发展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市旅游、规划、产业化办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相关办事处负责人参加会议。

14日 市委副书记肖明华，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到中和镇、成吉思汗镇、高台子办事处、森宝食用菌公司等地调研黑木耳产业发展情况，市黑木耳办、相关乡镇、街道办负责人陪同。

☆ 以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吴刚为组长的考核组一行3人到扎兰屯市，就全民健身工作进行考核。呼伦贝尔市体育局相关负责人，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崔学斌，市委常委、副市长赵献军，副市长马旦杰，市文体新广局负责人陪同。

☆ 2016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冬季阳光体育大会和世界滑雪日暨国际儿童滑雪节在扎兰屯市金龙山滑雪场

激情开幕。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吴刚、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处处长秦瑛、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处李雪梅，呼伦贝尔市体育局局长刘兆奎、呼伦贝尔市体育局副局长史菊花，扎兰屯市委副书记肖明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崔学斌，市委常委、副市长赵献军，政府副市长马旦杰、陈秋霖，市政协副主席刘宝洪出席开幕仪式。

☆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全区国土资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5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在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市政府秘书长殷宪陪同下，带领市财政、扶贫办等部门负责人到蘑菇气镇组织召开座谈会，面向镇村基层一线党员群众征求对市政府班子和成员个人的意见和建议。

☆ 2016年扎兰屯市老年少儿迎新春专场文艺演出上演。市四大班子领导张福志、李淑艳、沃晓东、赵献军、靳晓蒙、马旦杰，相关部门负责人与现场1000余名观众共同观看演出。

☆ 扎兰屯市纪委监委召开专题学习会，就讲话进行学习。委局全体职工、派驻纪检组和街道纪工委书记共计70

人参加会议。

☆ 经国家住建部正式批复，扎兰屯市被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称号。

16日 呼伦贝尔市妇联主席刘玉兰一行到扎兰屯市走访慰问贫困户和最美家庭。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市妇联主要负责人陪同。

☆ 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带领市住建、安监、消防大队相关负责人到热电厂、污水处理厂、第二热源、天宝加气站、自来水厂等重大民生企业和秀水华庭工地现场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

☆ 在“全国互联网+现代果菜产业发展年会暨第十三届中国果菜产业论坛”上，“扎兰屯榛子”获得“2015年全国互联网地标产品(果品/蔬菜)50强”称号。

17日 市委召开常委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呼伦贝尔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朝克，纪委办公厅纪检监察员黄河到会指导。市委书记任宇江主持会议，在家的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崔学斌列席会议。会上，市委常委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朝克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充分肯定，并就进一步深化专题教育

提出“确保专题教育敬终如始、善作善成；不断提高各级领导班子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促进”三点要求。市委书记任宇江做总结讲话，从“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等方面对市委常委践行“三严三实”提出具体要求。

☆ 市委书记任宇江主持召开市委“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集中学习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6年第一次集中学习。重点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家成员参加学习。

18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主持召开市政府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民主生活会，认真查摆问题，深入剖析根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加强问题整改，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市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及环节干部列席会议。

☆ 市政府办公室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通过陈秋霖转为预备党员事宜。参加大会的党员群众代表共计31人。市政府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

19日 呼伦贝尔市召开干部大会。市委书记任宇江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繁荣街道举办以“社区美 百姓乐”为主题的第二届社区春节晚会。市委常委、副市长赵献军出席晚会，市直有关部门、辖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社区居民代表100余人观看演出。

20日 市公安局举办“身边的榜样、前行的力量”先进事迹报告会，学习全区“最佳业务标兵”王玉林、呼伦贝尔机关首届“十大业务标兵”都业新先进事迹。市领导鄂文杰、李淑艳、申迎春、庄玉鑫、刘宝洪，法检两院负责人及公安系统30名立功、嘉奖的优秀单位代表、先进个人和全体干警共同聆听报告。

☆ 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带领市卫生、安监等部门负责人，对全市医疗系统、餐具消毒企业、公共卫生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21日 扎兰屯市召开乡镇街道、市直部门党（工）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市委书记任宇江主持会议，对2015年党建工作进行总结，并从提高思想认识、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履职尽责等方面对下一步党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呼伦贝尔市纪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组长王瑞杰、市委组织部

党联办综合处处长闫志刚到会指导。市领导肖明华、文进磊、沃晓东参加会议。全市12个乡镇、7个街道和4个市直部门党（工）书记进行党建工作述职，市委常委、纪检委书记刘吉忠，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孙明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淑艳，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邹方春分别对各述职单位进行点评。与会人员并对各述职单位党（工）委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民主测评。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委相关部委副职和环节干部，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代表参加会议。

☆ 全区国有林场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安排部署相关改革工作。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市编办、林业、财政、民政、国土、人社、发改、住建、商务粮食、旅游、柴河林业局等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在市红十字会负责人陪同下，到捐助造血干细胞者徐刚、高保全和困难户李桂荣家中走访慰问。

☆ 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驻通辽森林资源专员办专员任瑞才为组长的检查组到扎兰屯市，检查违法开垦林地情况。呼伦贝尔市林业局副局长王玉华、森林公安局副局长殷

亚林，扎兰屯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陪同。

22日 市政府副市长陈秋霖一行到蘑菇气镇、中和镇，针对农村产业电子商务发展进行调研。

23日 扎兰屯市举办“创青春杯”扎兰屯市第二届青年创业大赛决赛。呼伦贝尔团市委书记伏鸿峰，扎兰屯市领导肖明华、孙明志、靳晓蒙、陈秋霖、刘宝洪，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活动。活动期间市委书记任宇江与伏鸿峰深入交流扎兰屯市青年创业就业工作。

☆ 呼伦贝尔市委全面深化改革督查组到扎兰屯市检查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完成情况。扎兰屯市委副书记肖明华主持汇报会，市委秘书长宋辉就扎兰屯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向督查组做汇报。市委改革办全体成员、各专项推进组办公室主任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4日 呼伦贝尔市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李启华，工商联副主席刘国智一行到扎兰屯市，对2015年非公有制经济工作进行考核，并召开汇报会。市委副书记肖明华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邹方春就扎兰屯市2015年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进行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迎春，市政府副市长陈秋霖出席会议。期间，市委书记任

宇江就扎兰屯市非公经济等相关工作与李启华进行交流。

☆ 呼伦贝尔市团委书记伏鸿峰一行在市委副书记肖明华，团市委负责人陪同下，到患有血液病（普通变异性低丙种球蛋白血症）女孩韩越家中走访慰问。

☆ 市公安局党委组织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庄玉鑫，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王玉章及在家的党委成员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

25日 内蒙古自治区驻呼伦贝尔督导组常务副组长、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王君带队到扎兰屯市，对“‘十个全覆盖’工程、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基层党建”三项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向督导组汇报扎兰屯市三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市委书记任宇江对汇报进行补充。督导组对扎兰屯市所做的三项重点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指导意见。市委副书记肖明华，市政协副主席孙文明，自治区驻扎兰屯市督导组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期间，督导组到大河湾镇沙里沟村、成吉思汗镇、大河湾镇、达斡尔民族乡、高台子办事处负责人及部分村代表、驻村干部进行座谈。

☆ 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副主席孙文明、刘宝洪、邹方

春带领机关工作人员走访慰问市政协离退休老干部，为老干部们送去慰问品和新春的祝福。

26日 市红十字会举办“博爱送温暖·红十字在行动”活动发放仪式。市领导肖明华、申迎春、包颖、刘宝洪，市红十字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发放仪式。

☆ 市政协领导班子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三严三实”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副主席邹方春参加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孙明文、刘宝洪列席会议。

☆ 呼伦贝尔总工会副主席敖桂英一行到扎兰屯市，走访慰问困难劳模宋希联和困难职工刘丽华、苏凤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陪同。

☆ 市政府副市长到帮扶点成吉思汗镇石桥村、繁荣村和达斡尔民族乡白音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27日 市委书记任宇江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鄂文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文进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市政协副主席孙文明，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走访慰问老党员、劳模、科技人员、残疾人及贫困户和退休村干部。

☆ 市委书记任宇江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鄂文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文进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市政协副主席孙文明，市老干部局负责人陪同下，走访慰问部分离退休老干部。

☆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淑艳带领市文明办有关工作人员，走访慰问扎兰屯市敬业奉献道德模范王树江，孝老爱亲道德模范刘晓华。

☆ 由中共扎兰屯市委、市人民政府主办，市档案史志局组织编辑的《扎兰屯市大事记（2015年）》出版发行，全书10.4万字。

28日 市委书记任宇江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崔学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鄂文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文进磊，市委常委、人武部部长沃晓东，市政协副主席孙文明，市民政局负责人陪同下到65167部队、森警大队进行慰问，为部队官兵送去慰问品，并向他们表达新春的祝福和美好的祝愿。

☆ 市委副书记肖明华，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庄玉鑫，市政协副主席邹方春在走访慰问自治区劳动模范和科技人员。

☆ 市政府副市长包颖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扎兰屯市教育信息化工作。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孙文明，市教育、财政、发改、经信、公安、审计、监察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29日 市委副书记肖明华，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庄玉鑫在卧牛河镇负责人的陪同下到卧牛河镇红旗村慰问当地的老党员、老干部、贫困群众，为他们送去慰问品和慰问金。

☆ 市政府副市长、市妇儿工委主任包颖带领市妇联相关负责人，看望慰问农村“两癌”患病贫困妇女。

☆ 扎兰屯市国土资源系统2016年国土资源管理暨党风廉政工作会召开。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出席会议并讲话。

☆ 扎兰屯市城管系统2015年度总结表彰大会召开，城管系统150余人参加会议，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出席会议并讲话。

30日 市政府副市长主持召开座谈会，就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向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征求意见。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孙文明，岭东工业开发区党工

委书记徐宁，市政府秘书长殷宪、市政府各副秘书长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0~2月1日 以商务部培训中心电子商务课题组负责人王迪、经济日报社策划部机动采访室主任王晋为组长的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就电子商务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市政府副市长陈秋霖，团委、电商办、产业化办、扶贫办、招商局、蘑菇气镇、向阳办事处、河西办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本月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测评结果公布，扎兰屯市以综合测评 103.628 分（满分 105 分）位列 35 个被测县级城市第三名好成绩。

## 2016 年 2 月大事记

1 日 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崔学斌，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组成的慰问组，走访慰问各界群众代表。

2 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士勇，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市政协副主席刘宝洪，在相关单位负责人陪同下看望慰问劳动模范、特困职工、困难党员和困难群众代表。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士勇，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市政协副主席刘宝洪，在市老干部局负责人陪同下走访慰问部分离退休老干部。

☆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淑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市政府副市长、陈秋霖在市老干部局相关负责人陪同下走访慰问老干部。

☆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淑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市政府副市长陈秋霖在市总工会、向阳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陪同下，走访慰问劳动模范、特困群众。

☆ 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在市委宣传部，市旅游、产业化办、河西办等单位负责人陪同下，调研指导乡村旅游发展工作。

☆ 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组织市公安、消防、商务粮食、旅游、文体新广、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3日 呼伦贝尔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通过投票选举，任命任宇江为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扎兰屯市召开吊桥公园改造设计方案研讨会，初步征求设计单位、美术协会专家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副市长龚飞天，市政府办、住建、规划、园林处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市委副书记肖明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鄂文杰，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庄玉鑫，在市民政局负责人陪同下走访慰问武警二大队及扎兰屯公安消防大队官兵。

☆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淑艳，市政府副市长、陈秋霖在市科技局、南木鄂伦春民族乡相关负责人陪同下，走访慰问科技人员、农村困难党员、离任村干部。

☆ 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带领市计生局负责人，在高台子街道办事处、兴华街道办事处、繁荣街道办事处负责人陪同下，走访慰问计划生育失独家庭及独生子女伤残困难家庭。

4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在市委常委、副市长梁永三，市政府秘书长殷宪陪同下，带领市公安、发改、安监、市场监管、商务粮食、城管执法、消防等部门负责人，到重

点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和烟花爆竹市场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及节日市场供应工作。

☆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淑艳在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新广局相关负责人陪同下到电视台、广播电台，看望慰问一线新闻工作者。

☆ 市政府副市长带领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走访慰问企业军转干部。

6日 市委副书记肖明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市政协副主席孙文明在市住建、经信等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中国联通扎兰屯分公司、电视台、城区第二热源集中供热公司、市医院、市污水处理厂、市热电厂等企业 and 单位，看望慰问节日期间仍坚守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

☆ 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鄂文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市政府副市长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在一线工作的值班人员。

☆ 扎兰屯市申报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评审会在呼伦贝尔

市召开。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代表扎兰屯市向呼伦贝尔市规划委员会汇报扎兰屯市中东铁路工业遗产历史文化街区、扎兰屯中东铁路风情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及保护方案编制情况。

8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市委副书记肖明华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工作岗位上的机关值班干部、公安局指挥中心民警，检查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应急值班、节日安全等工作。

13日 呼伦贝尔市委召开中心组读书会，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书记任宇江参加会议。

15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在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陪同下，专题调研扎兰屯市城市建设工作。市政府办、规划、住建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电视电话会议。扎兰屯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副市长，市委秘书长宋辉，市政府秘书长殷宪，相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市人大

常委会主任崔学斌，副主任刘士勇、靳晓蒙、申迎春及常委会委员共 24 人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志勇，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大鸣，市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接受周宝贵辞去扎兰屯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法定程序补选李春会为呼伦贝尔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以书面形式通报 2015 年述职测评结果。

16 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教育系统特岗教师考录和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文进磊，副市长包颖，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孙文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主持召开经济工作调度会，研究“十三五”及 2016 年工业项目和主要经济指标安排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梁永三，岭东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徐宁，市政府办、发改、经信、统计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8 日 由呼伦贝尔市政府召集发起的“呼伦贝尔市、哈尔滨铁路局和齐齐哈尔市”路地三方重点铁路建设项目对接会在扎兰屯市召开。与会方就重点铁路建设项目合作，需要协调

解决的事宜进行磋商，并就齐齐哈尔至海拉尔（满洲里）客运专线项目、两伊铁路经营、阿扎铁路运行等事宜达成一致。呼伦贝尔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利平主持会议。哈尔滨铁路局局长张海涛，齐齐哈尔市市长孙珅，呼伦贝尔市委常委、副市长，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书记任宇江，扎兰屯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市委常委、副市长梁永三，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阿荣旗旗委书记栾天猛等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 呼伦贝尔市召开全市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书记任宇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鄂文杰，市政府副市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0日，受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委托，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文进磊主持召开会议，对即将提请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扎兰屯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扎兰屯市2015年财政预

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这三个报告及《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进行讨论审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梁永三，市政府副市长包颖、马旦杰、王玉章、龚飞天，市政府办、各《报告》起草班组、市政府各部门参加会议。会上，各报告规划的起草部门、分别对报告及规划的起草过程及主要内容进行重点说明，参会领导及各部门分别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2 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书记任宇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会议听取中共扎兰屯市七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筹备情况汇报，讨论并原则通过相关会议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讨论稿）。与会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结合扎兰屯市发展基础、发展形势和工作要求，讨论并确定“十三五”时期和 2016 年的主要经济指标。焦刚伟、肖明华、梁永三、鄂文杰、刘吉忠、孙明志、韩忠民、文进磊、李淑艳等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崔学斌、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列席会议，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报告起草组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23 日 中共扎兰屯市七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书记任宇江作《贯彻“五大

发展理念，开创“十三五”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报告，报告分析总结2016年和“十二五”时期主要工作，明确“十三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及“十三五”时期和2016年的预期指标，从着力推进创新发展，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推进协调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着力推进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着力推进开放发展，努力实现互利共赢；着力推进共享发展，不断提升民生工作水平五个方面对“十三五”时期的总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重点从农牧业发展、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服务业和非公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十个全覆盖”工程、脱贫攻坚等民生工程、社会事业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加强法治建设十个方面对2016年工作进行部署，从加强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思想政治建设、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七个方面对全面提高党建工作水平作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就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指导意见。会议一致通过《中共扎兰屯市七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决议（草案）》。会议开幕式、闭幕式分别由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市委副书记肖明华主持。市领导崔学斌、张福志、梁永三、鄂文杰、刘吉忠、孙明志、韩忠民、文进磊、李淑艳、沃晓东等出席会议。市委委员、市委候补委员参加会议，不是市委

委员的市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市四大班子秘书长，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纪委委员，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驻扎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24日 呼伦贝尔市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书记任宇江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委改革办主任肖明华召开改革办调度会，安排部署今年改革办重点工作，市委秘书长、市委改革办常务副主任宋辉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25日 呼伦贝尔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举行预备会议。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书记任宇江参加会议。

☆ 市委宣传部组织召开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专题学习座谈会，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淑艳，呼伦贝尔日报驻扎兰屯记者站、资讯中心、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相关网站等新闻媒体单位负责人，宣传部全体党员领导干部

30 余人参加会议。

☆ 市委宣传部组织呼伦贝尔日报驻扎兰屯记者站、资讯中心、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各相关网站等新闻媒体负责人，专题学习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书记任宇江在市委七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上所作的《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开创“十三五”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的报告讲话精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淑艳在会上讲话。

25～27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呼伦贝尔市第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书记任宇江参加会议。

26～28 日 呼伦贝尔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书记任宇江参加会议。

26 日 大河湾镇举行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揭牌仪式。自治区派驻扎兰屯市“推进‘四个全面’加强重点工作落实”调研督导组组长靳永刚，督导组成员、自治区扶贫办革命老区建设处副调研员王云生，内蒙古专制科研院所离退办待遇科科长

贾志文，扎兰屯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共同出席揭牌仪式。市农牧业局、金融办、邮储银行扎兰屯支行相关负责人，大河湾镇政府干部职工参加揭牌仪式。

29日 中共呼伦贝尔市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书记任宇江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 2015~2016 年度全国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冠军赛活动工作协调会。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就活动准备情况进行安排部署。

1~2月 扎兰屯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31.1 亿元，同比增长 11.6%，工业销售产值累计实现 29.3 亿元，同比增长 8.3%。从轻重工业来看，轻工业累计实现产值 24.3 亿元，同比增长 10.6%，重工业累计实现产值 6.8 亿元，同比增长 15.6%。从重点行业来看，食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酒及饮料制造三大重点行业共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23 亿元，同比增长 10.3%，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73.9%。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 规范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通知

近年来，我市建筑业迅速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但是，目前市区和乡镇都一定程度存在违反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尤其是部分项目以民建形式规避审批，致使无法通过消防、质检等部门验收的违法建筑投入使用，严重影响了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建筑业管理，全面落实国家“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现依据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明确和规范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提出以下要求，请严格遵照执行。

## 一、进一步依法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自 2016 年起，各相关单位严格依据《建筑法》、《城乡规划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部门规章加强建筑业管理；岭东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

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必须在法律法规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 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基本建设程序

建设单位要及早谋划，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基本程序，所有新建、续建、改建、扩建项目都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时申请办理项目环评、规划、土地等有关前期手续的审批，履行项目报建、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开工前履行工程各项前期手续，对未批先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予以处罚。

## 三、进一步简化项目审批流程

发改、规划、住建、国土、环保、消防、人防等部门要对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进行梳理，通过精简审批项目、减少申报材料，提高行政效率。规范简化审批程序，建立并联审批、部门协同的办理机制，优化服务环境，切实提高审批速度。

## 四、不断加强项目监管

住建局、城管执法局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岭东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巡查中对未办理项目报建、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先建的工程项目，一经发现，一律给予停工，并依法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予以查处；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擅自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未经许可擅自开工建设等违法、违规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事件 应急联动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扎兰屯市劳动关系群体性

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预案

##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内蒙古自治区劳动者工资保障规定》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专门适用于处置我市管辖范围内各类用人单位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引发的劳资纠纷或停工罢工等群体性、突发性事件（以下简称群体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一）因用人单位未依法订立、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引发的群体突发事件；

（二）因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突发事件；

（三）因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引发的群体突发性事

件；

（四）因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引发的群体突发事件；

（五）因劳务派遣行为不规范引发的群体突发事件；

（六）因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能就劳动权利义务约定达成一致引发的群体突发事件；

（七）因其他涉及劳动关系方面事由引发的群体突发事件。

###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人社、经信、住建、公安、交通、水务、教育、工会、信访等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处置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的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体系。

## （二）依法处置，加强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和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统一政策宣传、答复口径，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 （三）快速反应，防止激化

劳动关系应急管理和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是一项政策性较强的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快速反应，冷静处理，坚持“宜散不宜聚、宜解不宜结、宜顺不宜激”的原则，做到谈清问题、讲明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尽快劝返，防止矛盾激化，力争将事态控制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及时消除诱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各种因素。

## （四）加强教育，正确引导

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疏导工作贯穿劳动关系应急管理和突发性事件处置全过程。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现场广播、发放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引导群众理性维权。

#### （五）以人为本，讲求实效

在处置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过程中，要深入分析引起事件的主要原因，找出劳动关系不稳定的主要矛盾，并依法予以协调处理，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维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工作措施

#### （一）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劳动关系应急管理和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劳动关系应急办）设在市人社局，具体负责全市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处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见附件）。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应相应建立劳动关系应急管理和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小组。

#### （二）工作职责

##### 1.市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

责：

(1) 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协调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向有关方面通报处置工作情况；

(3) 研究解决全市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制定重大处置措施，决定对外信息发布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4) 参与调查、跟踪督办全市重大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

(5) 承担全市范围内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的报告、统计和分析工作；

(6) 加强全市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培训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总结推广应急处置的经验和做法；

(7)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处理工作。

## 2.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工作职责：

(1) 制定本辖区处置劳动关系关系突发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协调辖区内有关机构和单位共同做好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向市劳动关系应急管理和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通报处置工作情况；

(3) 参与调查、跟踪督办辖区内重大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研究解决辖区内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中涉及的重大问题；

(4) 承担辖区内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的报告、统计和分析工作；

(5)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处理工作。

## 3.相关部门职责：

市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突发劳动保障方面群体性事件的情况，确定某一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各部门负责协助和配合应急工作部门做好本业务领域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方面的保障。

### （三）预测预警

#### 1. 预测信息

（1）劳动关系出现不稳定事端和群体性事件苗头，尚处在酝酿过程中，诉求未公开表达的；

（2）发生在单位内部，涉及表达劳动关系共同意愿，但涉及或参与人数较少，尚未发生聚集及其他冲突、对抗性行为的；

（3）其他劳动关系矛盾引起，尚未出现过激行为，可以现场主动开展工作予以化解的。

#### 2. 预测和预警信息收集

(1) 市人社局依托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模式和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用工情况和信息实施动态监控，定期或不定期排查不稳定因素及突发性事件隐患；对工资支付不规范的企业特别是欠薪企业加强日常监控，指导和督促企业妥善解决欠薪问题；对已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要责令企业及时纠正和补发，制定详细的补发计划，限期补发并全程监督落实。

(2) 市总工会根据劳动用工实际，不定期组织开展对各类用人单位劳动关系情况的梳理活动，收集群众反映的劳动关系热点和难点问题；对用人单位劳动关系运行态势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发生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的风险进行评估和预测，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按照劳动关系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要求将收集和发生的预测、预警信息逐级上报，并予妥善处理。

### 3. 预警级别

(1) A 级：① 100 人以上群体性、突发性事件；② 因劳动关系纠纷引起的围堵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事件；③ 因劳动关

系纠纷引起的罢工或危及人身安全事件；④其他有严重政治和社会影响的事件。

(2) B级：①50-100人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②经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仍难以控制或平息事态；③其他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3) C级：①20-50人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②有较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 4.预警行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

(1) 情况属实的：事发地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迅速上报信息的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根据事件可能的方式、规模、影响等性质确定处置方案和相应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请求上级机构协调增援。

(2) 情况不能迅速核实的：事发地的各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应积极通过各种渠道认真核查，必要时向上级报告

#### （四）应急响应

##### 1.信息报告和通报

（1）报告是指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发生地的乡镇或街道，将事件有关情况告知市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是指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将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情况告知有关乡镇、街道及部门，或者事件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将事件有关情况告知其他有关部门。

##### （2）报告、通报的原则

①快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劳动保障监察等相关部门在第一时间内报告或通报，不得延报。

②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③保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制度，遵守保密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和畅通。

### （3）报告、通报的形式

根据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的紧急程度，可采用电话、传真、电报、函件等形式进行报告，并注意采取保密措施。

### （4）报告、通报实行分级限时上报

①A级突发事件，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监察等相关部门要在事件发生或接到信息后1小时内向市劳动关系应急管理 and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②B级突发事件，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监察等相关部门要在事件发生或接到信息后2小时内向市劳动关系应急管理 and 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③C级突发事件，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监察等相关部门要在事件发生或接到信息后4小时内向市劳动关系应急管理 and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④根据 A、B、C 不同等级突发事件，市劳动关系应急办分别在 2 小时、3 小时、4 小时内向事发地所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有关情况。

⑤涉及敏感问题的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市劳动关系应急办要在 2 小时内向有关外事部门、专门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对于上级领导批示的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和对社会经济秩序有重大影响的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市应急办要在 2 小时内了解情况并直接向上级部门报告。

#### (5) 报告内容

①突发性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方式、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有无人员伤亡等情况；

②突发性事件发生的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③突发性事件发生的企业和有关部门已做的工作及采取的措施；

④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

⑤事态发展情况、处理过程和结果；

⑥下一步的应对措施及建议；

⑦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报告的具体内容应根据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及所处阶段而有所不同。通报内容主要是劳动关系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

## 2.现场处置

(1)了解情况，立即上报。用人单位一旦发生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安排应急人员，迅速详细了解情况，并按时限向市劳动关系应急管理和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及时介入，赶赴现场。市劳动关系应急管理和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接到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的信息、报告或通报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派出市劳动关系应急办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持秩序。

(3) 稳定情绪，控制事态。在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处置过程中，要积极沟通疏导，认真听取职工诉求，稳定职工情绪，控制事态发展；通过宣传政策、说服教育等方式，团结大多数职工，孤立极少数闹事者，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对事件中涉及的老、弱、病、残、孕人员要予以特别关注，防止造成进一步的不良影响。

(4) 掌握情况，分析原因。积极与职工代表对话，了解职工要求，及时联系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具体责任人员。全面掌握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的具体情况，认真分析事件产生的根源，对是因法律法规的原因导致事件，还是因用人单位具体执行的原因导致事件，进行准确的区分，并及时上报。

(5) 提出意见，平息事态。事件发生地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应会同人社、信访、公安、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及组织，共同研究和磋商，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并根据处置意见及事件进展情况予以答复，以平息现场事态。

### 3. 落实处理

(1) 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平息后，对现场解决不了的问题，只要符合政策规定，市劳动关系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

作领导小组要尽快研究出解决方案，督促有关方面加以落实；

(2) 对要求合理、应予解决，但因条件不具备，一时难以落实的，要向职工讲清道理，做好说明、宣传和说服工作，力求得到职工的理解；

(3) 对不符合政策的无理要求，要耐心说服教育，引导职工依法按正常渠道反映意见和要求；

(4) 市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督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部门尽快反馈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解决的进展情况、具体措施和处理结果。

## (五) 后期处置

### 1. 善后处置

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结束后，市劳动关系应急办要指导企业恢复生产秩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强和完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预防突发事件再度发生。

## 2.总结与评估

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结束后，市劳动关系应急办要组织相关人员对突发性事件后果记性评估，并及时向市劳动关系应急管理和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处置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突发性事件单位的基本情况、导致突发事件的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处理经过、处理结果、政治影响评估等。

## 3.新闻发布与宣传报道

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由市劳动关系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归口管理，注意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的主动权，统一口径，正确引导，防止因不实和不当报道导致事态扩大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 五、保障措施

### (一)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明确并公布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电话。进一步完善和畅通已有的信息

传输渠道，通过来访接待、电话、信函、网络、媒体联动等多种工作方式，及时收集和掌握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信息，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道信息系统性能完好，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 （二）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责任制度，加强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物资的筹措、储备和配置。具体物资包括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照相摄影器材、安全保护设备等等。有关物资需要明确专人保管、专人使用，以保证应急处置时的需要。

## （三）资金保障

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疏散、安置参与人员所需经费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

## （四）人员保障

市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我

市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组建劳动关系应急队伍。市劳动关系应急办应急队伍不少于5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劳动关系应急队伍不少于2人。

#### （五）宣传、培训和演习

市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普及和部署工作。积极开展应对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现场指挥人员及应急队伍的指挥和技能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应急模拟综合演练，提高各单位协调配合和快速有效反应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应急队伍及有关人员预防和处置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的工作能力、应急体系协调配合和快速反应能力。

#### 六、奖惩与责任

市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在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人，对突发性事件处置工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和奖励。

附件：市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市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董俊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耀辉 市人社局局长

成员：丁少伟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 辉 市财政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

王澍胜 市人社局副局长

艾 春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克峰 市信访局副局长

王 冰 市司法局副局长

霍灿柱 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淑敏 市工商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王澍胜（兼）。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组织开展血液储备应急保障献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6 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2016 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我市奋力赶超的关键时期。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根据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战略任务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推动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做好国家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和对接工作，坚决执行到位。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评查，规范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加强对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检查，全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2.稳步做好“三张清单”工作。对政府行政权力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等实行动态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指导卫计局等部门调整行政权力清单；按照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责任清单的同时，对依申请的行政权力（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等事项）都要编制运行流程图和服务指南。做好（企业投资）负面清单梳理工作。

3.加强市场监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承接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继续做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推广随机抽查，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4.强化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调查研究、征求意见、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合法性审查和发布后备案审查规定,强化对文件拟规定制度和采取措施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强化动态监督,各单位要按季度报送发文目录,并于2016年4月11日前报送规范性文件拟定计划。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三统一”制度。同时,落实好部门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和实施后评估制度。

## 二、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5.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贯彻落实《扎兰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扎政办字[2015]44号),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要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

6.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认真落实《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扎政办字[2015]45号），建立完善以市政府法制办牵头组织协调、吸收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机构。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以及签订重大合同、实施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等事项，都应经过政府法律顾问论证审查。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推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履行职责，聘请法律顾问的，要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加强执法统计分析。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增强针对性，为领导了解情况、决策事项服务。结合工作实际调整依法行政工作档案内容，提高工作档案质量，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确保工作档案中的工作记录与行政执法情况统计表数据一致，于下一季度首月5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

8.规范行政裁量权。稳步推进说理式行政执法活动，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检查和指导，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按裁量基准实施处罚。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重点评查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和程序，继续做好行政指导工作。

9.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全年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不少于2次，工作结束后要将工作方案、通知、记录、台账、整改、照片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报送法制办。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监督检查等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条件。结合“一家一档”报送情况开展日常行政执法监督，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规范执法行为。

10.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制定联席会议、建议移送等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

监督办法》，按时报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按季度报送行政执法案卷目录，形成动态监管。

11.做好委托执法工作。相关单位要积极开展委托执法工作，及时签订执法委托书，明确委托权限，清晰委托职责，并在委托书签订后一个月内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委托单位要建立监管机制，加强委托执法监管，规范委托执法行为，按季度报送委托执法工作总结。受托单位要严格执法程序，严肃责任追究，依法在受托权限内做好委托执法工作。

####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2.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重点推进重大决策、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实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决定应当保证相对人通过适当途径查询。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按照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总体工作部署，探索推进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等文书网上公开工作。

13.完善和强化政府内部专门监督。强化财政监督，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有针对性地解决财经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审计监督，重点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全覆盖。加强行政监察，健全监察方式和程序，对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守行政纪律的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监督实施有效监察。

####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4.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强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创新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透明度，重大复杂案件召开听证会、论证会，加大纠错、调解力度。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形成行政复议案件分析报告。积极发挥行政调解职能作用。

15.认真贯彻实施新修正的《行政诉讼法》。开展全市范围内的行政诉讼法培训。建立行政机关应诉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

作人员出庭。

## 六、落实依法行政保障措施

16.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研究制定《2016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标准》，明确各行政执法单位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并按阶段进行验收后形成全年的考核成绩，报送市委组织部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17.提升法治思维。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集中学法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加强机关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学习，全年举办2期法治专题讲座，全面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相关部门要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定期开展法治专题培训，市政府法制办牵头邀请专家开展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增强依法履职能力。

18.强化基层法制机构队伍建设。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落实法制机构负责人列席重大行政决策会议制度，积

极发挥法制机构参谋助手作用。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开展以宪法为主体的宣传教育，特别要学好与自己所承担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年开展学习活动不少于4次，全面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19.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制度，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推动依法行政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其在推进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和督促检查作用。同时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及相关规定，研究制定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年度计划，确定具体责任人，认真抓好落实。各单位要于2016年4月11日前向市政府法制办报送2016年度工作安排和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20.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工作。适应社会发展和科技信息化趋势，不断创新宣传的载体和形式，努力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做好法制信息报送工作，宣传推介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取得的新成效，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调研工作，深入了解近年来我市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总结经验。乡镇、

办事处及各执法部门要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前报送调研课题 1-2 个，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形成有参考意义的调研文章，报送市政府法制办。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政务督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27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加快构建政府系统大督查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政务督查工作重点

市政府办公室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确定督促检查工作的任务和重点。具体内容包括：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政府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交办事

项贯彻落实情况；《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政府系统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完成情况；全市重大项目建设、重大工作推进情况。

## 二、完善政务督查工作机制

（一）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室综合协调、督查机构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督促检查工作体系。各乡镇、办事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督促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研究制定政务督查工作计划，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政府督查室做好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二）分级负责机制。坚持逐级负责，分工协作、分级办理。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部署的督促检查事项，市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由市政府督查室联合部门办理；涉及乡镇、办事处和市政府部门职能范围的督促检查事项，由有关乡镇、办事处和部门办理。

（三）协同配合机制。各乡镇、办事处、部门要加强与市委、市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衔接和配合，统筹协调，合理安排，避免增加工作负担。要充分整合政府办公室系统、政府部门

的督查力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 三、健全政务督查工作制度

建立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的工作制度，提高政务督查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一）政务督查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市政府领导召集，主办、协办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定期研究督查工作，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的督查进行部署。

（二）限期报告制度。对市委、市政府以文件、会议等形式作出的重要部署，以及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收到督办通知后，要认真承办，按照“急件3日、一般件7日”的要求按时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下达后，责任单位要制定落实计划，明确责任内容、责任人和落实时限，每季度报告落实进度。《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和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会议形成的《专题会议纪要》明确的工作事项，责任单位自印发之日起15日内报告落实情况。办理情况书面报市政府办

公室（督查室），不能按时报告的要说明原因，并报告落实责任人和落实时限。

（三）承办领导审签制度。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督查件落实工作，切实解决落实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对市政府领导批示件的办理回复，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把关，亲自签批并按时上报，确保回复及时、真实、全面。

（四）情况通报制度。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事项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和各地、各有关部门。市《政府工作报告》分解事项落实情况每季度通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每月通报；重点项目落实情况旬督查、旬通报；专项督查一事一报。

（五）考核问责制度。对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由督查工作机构及时分解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跟踪督查。将各地、各部门贯彻决策部署和落实督办要求的情况作为全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和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发现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存在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等情形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调查，严肃追责。

#### 四、创新政务督查工作方法

（一）实行明查暗访。根据督查事项的内容和特点，制定督促检查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全面真实了解情况，有效推动工作落实和问题解决。

（二）开展督查调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督查调研，及时反映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定向跟踪督办直到问题解决。

（三）注重点面结合。坚持多办自办件、专题协调件、典型疑难件、社会关注焦点件，重点抓好个案办理，深入调研剖析，提出具体办法，推动问题有效解决。研究带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问题，以点带面、举一反三，促进共性问题解决，放大督查工作效应。

（四）积极创新方法。在充分运用传统督查方式的基础上，积极创新方法，坚持与时俱进，将传统方式与现代科技手段相结合，提高督查工作成效。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任副组长的政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部门要把督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抓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明确一位领导同志分管督查工作，配备得力干部负责督查工作，确保督查工作高效、协调开展。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成立本单位督查工作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人、分管领导和督查联络员，并于1月15日前将督查工作组织机构设立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政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殷 宪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 魏洪春 市政府副秘书长

边喜臣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德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 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董俊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艳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丽莉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王铁成 政府办综合室主任

冉春辉 政府办信息调研室主任

徐 静 政府办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刘冠铭 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督查室，办公室主任：刘冠铭  
(兼)

工作人员：周景鹏、杨诗宇。联系电话：3217553。